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林尚駿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顏念驊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78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78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期明瞭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78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庭期開庭內容，茲聲請交付取得該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釐清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78號不動

01 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113年11月12日庭期開庭內容等
02 語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開規定無違，
03 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
04 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
05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游語涵